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于2021年8月6日召开，将审议《关于收购龙佰集团年产15000吨氯化锆和年产2400吨二氧化锆生产线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现就公司拟收购龙佰集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收购龙佰集团的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符合有关法

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作科、王玉法、张歆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